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: BSPX20251116

上海市宝山区友食客小吃店:

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,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 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 一条,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,《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 一条的规定,以及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- 一、同意核发"上海市宝山区友食客小吃店"项目《排水许可证》(许可证编号:宝水务排证字第104251116号,有效期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止),项目类型为餐饮,项目地址为鹤林路13号,经营者为朱俊帅。
- 二、准予"上海市宝山区友食客小吃店"项目产生的 0.9 立方米/日污水从1个排放口排入月川路城镇污水管道,最终纳 入石洞口污水处理厂。

三、本项目所排放污水浓度,按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31/199-2018)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(GB/T31962-2015)执行。

四、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,你单位必须加强内部雨、污水管道及其他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,确保雨、污水管道不混接,并依法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根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,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,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,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。

六、若需延续本《排水许可证》,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至 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(淞滨路1号)办理相关手续。

>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抄送:区城管执法局,月浦镇人民政府,区给排水管理所。